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东方[2015] 号

签发人：孙晔伟

关于报送《关于增加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销售渠道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及相关协议的报告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自2015年9月30日起，将新增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业务。同时，经本公司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一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9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费率享受一定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公示为准。协议及费率活动详情详见附件公告正文。

本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及《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上对此进行披露。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向贵局报送该公告及协议，请予以备案。

特此报告。

附件：

1. 《东方基金代销补充协议-费用分配》
2. 《东方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
3. 《关于增加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渠道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报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9日印发

打字：杨笑尘

校对：杨建龙

共印3份